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 3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 5  |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 6  |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 6  |
|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br>的合理性 ..... | 10 |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10 |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弘激光，证券代码：430549，以下简称天弘激光、公司、挂牌公司）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年11月1日，天弘激光获准变更主办券商，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司），由我司承接天弘激光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天弘激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天弘激光于2014年1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7%-2.77%，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6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52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520,150.04元，流动资产为365,691,403.9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2,590,453.64元，资产总额为503,181,008.73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520,000.00元，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40%、1.78%、2.69%和1.30%。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

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负债总额为 260,399,152.5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7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130,71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7,294.84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494,224.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02.15 元，略有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天弘激光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当日收盘价为 2.55 元/股，故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具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 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2.77%。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0,000.00 元。

##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52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弘激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6 元、3.35 元，考虑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6 元、3.25 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2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5 元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价格上限 3.26 元/股计算，市净率为 1.0031。

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2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2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成交额、交易均价、实际成交天数及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                | 交易期间                                | 成交量<br>(股) | 成交<br>额<br>(元) | 交易均<br>价(元<br>/股) | 实际成<br>交天数<br>(天) | 成交天数<br>占股市开<br>市天数的<br>比重 |
|----------------|-------------------------------------|------------|----------------|-------------------|-------------------|----------------------------|
| 前 20 个交<br>易日  |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br>2023 年 8 月 21 日 | 135,722    | 340,947        | 2.51              | 14                | 70.00%                     |
| 前 60 个交<br>易日  |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br>2023 年 8 月 21 日 | 211,432    | 554,627        | 2.62              | 35                | 58.33%                     |
| 前 120 个<br>交易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8 月 21 日 | 297,840    | 809,684        | 2.72              | 52                | 43.33%                     |

注：成交量、成交额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62元/股，成交量211,432股，成交额554,627元，存在成交的交易日为35个，占股市开市天数的58.33%，公司股票成交量不大，但实际成交天数占比较高，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8月完成，发行价格为8.8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40.00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5月完成，发行价格为6.2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60.00万元。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长，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 （三）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6元。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5元。

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完成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7,232,000元。按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重新计算每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本次回购价格

上限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主营业务系工业数字化智能装备的研发、销售、制造和服务，是以激光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化智能装备及自动化产线制造商。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通发激光、德益激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2年营业收入（万元） | 2023年8月21日收盘价（元/股） | 静态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873468.NQ | 通发激光 | 2,955.62      | -                  | -        | -      |
| 873602.NQ | 德益激光 | 1,812.98      | -                  | -        | -      |
| 002008.SZ | 大族激光 | 1,496,118.50  | 22.25              | 19.3524  | 1.7180 |
| 688518.SH | 联赢激光 | 282,240.62    | 23.58              | 29.7945  | 2.8375 |
| 688559.SH | 海目星  | 410,541.55    | 42.79              | 22.6915  | 4.2180 |
| 430549.NQ | 天弘激光 | 35,013.07     | 2.55               | 15.5238  | 1.0031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为2023年8月21日收盘数据；公司2023年8月21日无收盘价，2.55元/股为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即2023年8月18日的收盘价。

注3：上表中公司静态市盈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1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26元/股与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5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比值。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通发激光、德益激光自挂牌以来未产生交易价格，故不具有参考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联赢激光、海目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考虑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2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62元/股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520,150.04 元，流动资产为 365,691,403.9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2,590,453.64 元，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520,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40%、1.78%、2.69% 和 1.30%。

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且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181,008.73 元，负债总额为 260,399,152.5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1.75%。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50,130,712.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77,294.84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42,494,224.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1,502.15 元，略有亏损。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

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天弘激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天弘激光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天弘激光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了解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八）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天弘激光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天弘激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